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因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对公告中股权登记日、除息日、股息发放日作出更正。

一、更正内容

原公告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34；

优先股简称：恒鑫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5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除息日：2023 年 5 月 4 日；

股息发放日：2023 年 5 月 4 日。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依照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恒鑫优1票面股息率1.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92,000.00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恒鑫优1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税法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

(二) 除息日：2023年5月4日

(三) 股息发放日：2023年5月4日

现更正为：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34；

优先股简称：恒鑫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1.5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

除息日：2023年5月30日；

股息发放日：2023年5月30日。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依照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恒鑫优1票面股息率1.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元

（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92,000.00 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恒鑫优 1 股东。

（三）扣税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税法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除息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三）股息发放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更正后）

【公告编号：2023-011】。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